



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会议
(人居三)筹备委员会

第三届会议

2016年7月25日至27日，印度尼西亚泗水

临时议程项目3

通过议程和工作方案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和工作方案。
4. 会议秘书长的进展情况报告。
5. 组织事项：
 - (a) 特别认可主要团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筹备进程和会议；
 - (b) 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 (c) 会议的高级别圆桌会议模式；
 - (d) 会议拟议工作安排草稿；
 - (e) 设立筹备委员会的一个主要委员会。
6. 会议成果文件草稿。
7. 通过报告。



8. 其他事项。

9. 会议闭幕。

说明

根据大会第 69/226 号和第 70/210 号决议，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会议(人居三)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将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至 27 日在印度尼西亚泗水举行。筹备委员会将审议会议的组织和实质性筹备工作。

1. 会议开幕

筹备委员会共同主席和会议秘书长致开幕词。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筹备委员会将视需要审议主席团组成的任何变动。

3. 通过议程和工作方案

筹备委员会将应邀通过本文件所载议程。工作方案草案载于本文件附件。

4. 会议秘书长的进展情况报告

会议秘书长将报告秘书处为筹备会议而开展的活动，并简要介绍将在会议上开展的工作。

5. 组织事项：

(a) 特别认可主要团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筹备进程和会议

大会在其第 70/210 号决议中，核可了认可主要团体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参加筹备进程和会议的安排及其实际参与安排。

筹备委员会将应邀审议秘书处关于特别认可主要团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筹备进程和会议的建议，并就此作出决定。

(b) 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筹备委员会将应邀提出临时议程供会议通过。

(c) 会议的高级别圆桌会议模式

大会在其第 69/226 号决议中决定，会议将在举行全体会议的同时举行六次高级别圆桌会议，但全体会议开幕和闭幕会议期间除外。

筹备委员会将应邀核可将在会议期间举行的高级别圆桌会议的组织方式。

(d) 会议拟议工作安排草稿

筹备委员会将应邀核可会议的工作安排。

(e) 设立筹备委员会的一个主要委员会

筹备委员会将应邀设立一个主要委员会，审议会议成果文件草稿上的这一议程项目。

6. 会议成果文件草稿

大会在其第 67/216 号决议中，决定会议将产生一份简明扼要、重点突出、具有前瞻性和着眼于行动的成果文件，重新唤起全球对住房和可持续城市发展以及执行“新城市议程”的承诺和支持。

大会在第 70/210 号决议中，大力鼓励会员国在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完成关于成果文件草稿的谈判。预期筹备委员会将审议成果文件草稿，以转递会议供通过。

7. 通过报告

筹备委员会将应邀在 7 月 27 日闭幕会议上通过有关第三届会议工作的程序性报告。

8. 其他事项

筹备委员会将审议可能产生的其他事项。

9. 会议闭幕

筹备委员会将在委员会共同主席和会议秘书长致闭幕词后宣告其第三届会议结束。

附件

工作方案草稿

日期/时间	议程项目
2016年7月25日星期一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和工作方案。 4. 会议秘书长的进展情况报告。 5. 组织事项。 6. 会议成果文件草稿。
3时至下午6时	6. 会议成果文件草稿。
2016年7月26日星期二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6. 会议成果文件草稿。
下午3时至6时	6. 会议成果文件草稿。
2016年7月27日星期三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6. 会议成果文件草稿。
下午3时至6时	5. 组织事项。 6. 会议成果文件草稿。 7. 通过报告。 8. 其他事项。 9. 会议闭幕。
